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記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林太珏	23,368,666	44,705,323 (附註)
江可伯	8,000	—
吳梓堅*	507,000	—
彭漢中	1,123,000	—

附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林太珏先生及江可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康藝時裝有限公司（「康藝」）之1,550,010股及664,2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康藝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遞延股份並不附帶在康藝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康藝可用以派息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參與分派溢利，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分享康藝之任何溢利或資產。於清盤時，待從康藝之盈餘資產中分派合共900,000,000,000,000港元予每股「B」普通股之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從康藝之盈餘資產中獲發還彼等所持有遞延股份之已繳資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記載，下列公司／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林太珏	68,073,989 (附註)
Accura Overseas Limited (「Accura」)	44,705,323

附註：由於擁有Accura之權益，林太珏先生被視作擁有Accura所持有44,705,323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共188,310,000股，詳情如下：

成交月份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作價		總成本 (包括有關開支)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	111,850,000	0.014	0.01	1,365
二零零一年八月	76,460,000	0.014	0.013	1,113
	<u>188,310,000</u>			<u>2,478</u>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